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舒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
(A21000000I_1101663920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3920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3920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，請逕洽各承辦單位：
 - (一)住宿式機構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，請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。
 - (二)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貸款，請洽本部醫事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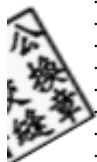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，請洽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。

(四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之紓困，請洽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
(均含附件)

2021/06/04
16:28:0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